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4024D52010220014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0-10-22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无锡卡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数控系统	CMC-W1423P2-KW2	标准	MOTEC	pcs	1	130000	130000	30天

合同总额：¥1300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新友北路102号;朱越来;1596177760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2号;万怡;13861687132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需方两天内支付供方硬件及软件编程费用预付款48000元。款到账后，供方开始备货及软件编程。

2、预付款到账后，25-30天内供方把硬件提供给需方进行厂内接线，30-35天内供方安排技术人员到需方工厂内进行调试。

3、备货和软件编程完成后，供方通知需方支付硬件及软件编程费用 30000元，供方安排发货。

4、调试费用 42000元。包括两次调试，第一次调试是在需方工厂，第二次是在最终用户工厂。两次调试时间预计共需要 2 周。需方一次性付清调试费用后，供方安排技术人员去需方工厂进行调试。

5、调试结束8周内，需方付清尾款 10000元后，供方一次性开全款发票给需方。

五、其他约定

- 1) 卖方在收到《设备安装基础条件确认函》和设备现场安装基础的数码图片并确认无误后安排专业人员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实施设备的安装, 买方提供 2 人以上和设备的配合及生活方便。设备精密件有包装箱, 买方不经卖方安装人员, 凡私自开箱,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设备安装后, 未经双方办理验收手续的, 买方不能单方使用或试生产, 如单方使用, 卖方有权视为验收合格, 买方应无条件按合同约定付款,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视为合同履行地为卖方所在地。
- 2) 受方必须按照卖方的设备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来操作。
- 3) 整套设备保修期为 1 年, 保修期从该台设备调试结束使用日算起。如因买方原因导致设备没有使用则质保期从发货后的 2 个月开始算。
- 4) 卖方为买方在所购设备操作培训上提供方便。
- 5) 卖方必须严格按双方商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进行制作。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无锡卡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无锡市新吴区新友北路102号0510-88152118

委托代理人：万怡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61687132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华庄支行

10653501040017649

税号：91320214MA1W80PN98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黄凯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1837155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0-10-22